# 卡介苗接種敬告家長書

#### 接種的目的

接種卡介苗可避免幼童發生嚴重結核病,研究顯示,未接種卡介苗的幼童罹患結核性腦膜炎的發生率約為百萬分之152.5,是有接種者的47倍,此類疾病若未及早診治會造成腦脊髓等不可逆病變(無法自理生活、智商受損等),並伴隨約20%~40%致死率。

#### 宜何時接種

- 若無接種禁忌症的嬰幼兒,宜於出生滿5個月(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-8個月),至遲1歲前完成。
- 長住高發生率地區或即將前往結核病高盛行國家之嬰兒,建 議家屬考慮提早接種卡介苗。

#### 接種後可能的不良反應

- 常見但不嚴重的不良反應:局部膿瘍、淋巴結炎等。
- 不常見但較嚴重的不良反應:骨炎/骨髓炎等。
- 我國自2007年起開始主動監測卡介苗不良反應,資料顯示骨炎/骨髓炎發生比率約百萬分之50尚在世界衛生組織估計範圍內。

7			
]	副作用 資料來源	骨炎/ 骨髓炎	瀰漫性 卡介苗感染
_	貝什不你	月週火	下川田欧示
( ) )	我國監測資料 (2008-2011年 , 出生世代)	約50例/ 百萬人口	0例/ 百萬人口
ζ	世界衛生組織 2000年報告	2-700例/ 百萬人口	2例/ 百萬人口

## 5歲以前要注意的事

幼童如果出現局部膿瘍/腫脹等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時,宜提醒醫師將卡介苗接種因素納入評估;或洽地方衛生局(所)協助轉介醫院小兒科診治(或請小兒科醫師進行會診),以便進一步釐清病因。疑似/確認因接種卡介苗受傷害者,可透過接種地衛生局的說明與協助,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。

接種前

• 請先確認父母雙方家人沒有疑似先天性免疫缺失之家族史(如 幼年因不明原因感染而死亡)。另對於後天免疫不全病毒(HIV) 感染母親所生之嬰幼兒,請諮詢感染科醫師後,始得接種。

•出生滿5-8個月之嬰兒活動力佳,故須<u>妥善固定嬰兒</u>,以利進行 卡介苗皮內注射,請家屬配合工作人員的專業指導,讓注射過程 順利完成。

接種後

接種時

·請家屬定期為嬰兒修剪指甲;膿瘍或潰爛時,得以乾紗布覆蓋接種部位並以膠帶固定,或穿著有袖的衣服,以避免嬰兒抓傷接種部位,引發不必要的感染。

## 接種後正常情形

1-2週



4-6週

2-3個月



會自動癒合結痂。 自動下一痕,色小疤痕 一段時間後會 一般膚色。



## 注意事項

部分嬰幼兒於接種3個月後,接種部位膿瘍仍未自動癒合結痂,請於下次接種常規疫苗的時間或提前回診,由醫師為您的嬰幼兒作適當的評估與處置。

## 其他資訊

如果您需要其他卡介苗相關訊息,歡迎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://www.cdc.gov.tw之傳染病介紹/結核病主題網查閱。

#### 敬告家長書回條:

□已詳閱「卡介苗接種敬告家長書」並接受相關衛教指導。

幼童姓名: (或000之子/女) 家長簽章: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關心您